

耶穌君王的權柄

馬太福音 21:18-2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以三個先知性的「象徵行動」：祂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，祂潔淨聖殿與祂咒詛無花果樹，來顯明祂為彌賽亞君王的權柄。祂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，顯明祂是以色列長久等候的彌賽亞君王，但祂乃是謙卑的彌賽亞君王，是來擔任受苦的僕人的職任，祂在十字架上打敗仇敵（撒旦，罪和死亡），被加冕為彌賽亞君王。而耶穌潔淨聖殿，宣告了祂是超越聖殿，比聖殿還大的一位，祂是聖殿的主，同時也是有絕對權柄的彌賽亞君王，審判祂的百姓（以色列民）與聖殿。現在耶穌咒詛無花果樹與祂潔淨聖殿的行動是相關的，乃是進一步顯明耶穌是擁有絕對權柄審判的大君王。

馬可福音的記載是將潔淨聖殿的事件穿插在咒詛無花果樹的事件中，並給予詳細的時間記錄。因此馬可福音比較是按時間的先後次序來記載，馬太則省略實際發生的時間次序，濃縮為潔淨聖殿與咒詛無花果樹二個事件，並前後連在一起，而以咒詛無花果樹事件為一個「行動比喻」，來進一步解釋潔淨聖殿的行動。

I.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象徵行動 (21:18-19)

1. 耶穌清早回去耶路撒冷城 (21:18a)
2. 耶穌餓了 (21:18b)
3. 耶穌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去尋找果子，卻找不著，樹上只有葉子 (21:19a)
4. 耶穌咒詛這棵無花果樹的象徵行動及意義 (21:19b)

II. 耶穌給予關於「信心」的教導 (21:20-22)

1. 門徒的希奇並向耶穌發問 (21:20)
2. 耶穌給予門徒的教導 (21:21-22)

- A. 耶穌以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為開始來強調以下的话之重要性與可信賴。
- B. 「信心」的能力 (21:21)
- C. 對出於「信心」的禱告之應許 (21:22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是擁有絕對權柄與屬靈能力的彌賽亞君王。祂以咒詛無花果樹這個象徵的行動來宣告以色列即將面對的審判。因為他們拒絕了神的彌賽亞，又污穢了神的殿。
2. 神憎惡罪，祂不但是赦免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。祂的百姓犯了罪，若非真正的悔改（必須結出悔改的果子），必面對神的審判。
3. 耶穌應許祂的跟隨者，藉著出於「信心」的禱告，他們必得以分享耶穌的權柄與能力。但「信心」不是藉以得著我們的願望的保證，不是藉以得著我們所要的；「信心」是完全的降服且倚靠神，與神的旨意和目的完全的聯合，乃是全然以神為中心，要神所要的，所以「就必得著」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明白神恨惡罪？對於不肯悔改的人，神的審判必臨到他身上？請讀約壹 1:5-9。
2. 請討論「什麼是信心」，並省察自己是否有「信心」。
3. 怎樣才是出於「信心」的禱告？